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价格前提、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7.00元/股（含17元/股）;

（3）回购期限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注销处理并依法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不超过董事会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金额上限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82.35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973,798,108.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05,388,936.08元,流动资产591,030,607.09元,负债总额63,372,401.82元,公司资产负债率6.51%，货币资金175,094,553.43元（上述数据来自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5亿元占公司总资产15.4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57%、占流动资产25.38%、占货币资金85.67%。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不高于1.5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从提升公司价值判断是必要的,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姓名	职务	相关期间买卖情况
圣桑实业	持股5%以上股东	2018年6月1日-6月14日集中竞价减持1,297,200股。
云商印务	持股5%以上股东	2018年7月9日-7月11日集中竞价减持500,000股。
杨美联业	持股5%以上股东	2018年1月16日-4月14日集中竞价减持3,520,000股。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述股东的买卖行为均系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三号资料填报业务指南》 等规定的要求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已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五、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且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其他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已于2018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公告通知。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61114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297证券简称:永新光学公告编号:2018-009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高新区明珠路38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000,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其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程厚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方燕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舟容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00,100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00,100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015,81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隽律师、周宇斌律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18-010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日至9月30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1936.60万元人民币,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为626.6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310.00万元。具体如下: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市级2018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2018年7月	150,000.00
	自主创新投入补助	2018年7月	1,540,000.00
	2017年度重点工程奖励经费	2018年7月	20,000.00
	区级2018年度第五批科技项目经费	2018年7月	610,400.00
	省级博士后择优资助	2018年7月	90,000.00
	宁波市2018年度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专项资金	2018年7月	2,000,000.00
	区级工业新产品信息化补助	2018年7月	128,300.00
	区级博士后资助经费	2018年8月	100,000.00
	区级工业投资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2018年9月	1,216,600.00
	2018年第二批专利补助经费	2018年9月	30,000.00
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	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2018年8月	380,700.00
合计			6,266,000.00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收款日	补助金额（元）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开发重点专项	2018年8月	13,100,000.00
合计			13,100,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公司确认其中626.60万元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其中1310.00万元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报备文件

1、上述政府补助相关政府批文或收款凭证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168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裁易美怀女士、董事袁源女士、董事兼副总裁史强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ZHANG JING（张静）女士,监事赵剑先生，副总裁冯晖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公司长期投资者的信心,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计划自2018年10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实施主体为董事兼总裁易美怀女士、董事袁源女士、董事兼副总裁史强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ZHANG JING（张静）女士,监事赵剑先生,副总裁冯晖先生（以下简称“增持实施主体”）。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赵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他增持实施主体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1	易美怀	1,407,921
2	袁源	1,466,122
3	史强	1,161,006
4	ZHANG JING（张静）	418,307
5	冯晖	133,688

二、增持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3、增持股份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4、本次合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股票数量不低于120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数量（股）
1	易美怀	董事、总裁	≥200,000
2	袁源	董事	≥200,000
3	史强	董事、副总裁	≥200,000
4	ZHANG JING（张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
5	赵剑	监事	≥200,000
6	冯晖	副总裁	≥200,000
合计			≥1,200,000

5、增持股份的价格:拟增持价格不高于3.00元/股。

6、增持实施期限:为维护市场平稳,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为自2018年10月9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含10个交易日）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

7、资金来源:个人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增持实施主体承诺: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及本次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承诺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实施主体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不在以下期间增持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转让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出资份额的议案》,同意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八菱”）将其持有的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盖娅八菱”)的10,0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娅科技”),转让价款为10,391.67万元(根据盖娅八菱合伙协议,前海八菱在盖娅八菱中享有年化15%的保底收益,截止2018年9月28日应计保底收益1,141.67万元,2018年8月29日前海八菱已收到保底收益750万元,尚余391.67万元),盖娅科技应于2018年9月28日前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其他合伙人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转让后,前海八菱将不再持有盖娅八菱的出资份额。

截止2018年9月28日，前海八菱尚未收到盖娅科技的转让价款。根据双方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若盖娅科技未按协议约定日期支付,自逾期之日起,盖娅科技应按照10,000万元的年化15%收益率向前海八菱支付逾期期间的收益;若盖娅科技于2018年11月30日前仍未能支付的,则自2018年12月1日起盖娅科技还应按10,000万元的每日万分之四加支付罚息直至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八菱科技公告编号:2018-11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6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7月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5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不低于1亿元（含）且不超过3亿元（含）自有资金按不超过16.35元/股（含）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2,83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最高成交价为1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2元/股,成交金额为167,406,391.9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8-119
债券代码:128022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07,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债券代码:128022,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1.02元/股

转股时间:2018年6月7日至2023年12月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8年第三季度“众信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众信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 838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众信转债”,债券代码“128022”。

根据相关法规和《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众信转债”的转股时间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7年12月7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8年6月7日至2023年12月1日。

“众信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12元/股,因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发行新股,随可转债相关规定,“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12元/股调整为11.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7年12月21日起生效。

因激励对象离职,经2018年5月17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部分激励股份,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对“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11.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5月25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05元/股调整为11.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22日起生效。

因激励对象离职,经2018年7月27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部分激励股份,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对“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11.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8月16日起生效。

二、“众信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8年第三季度,“众信转债”因转股减少457张（45,700元）,转股数量为4,144股;截止2018年9月28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6,999,431张（699,943,100元）。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股数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339,969,147	40.01%	-1,248,740	338,720,407	39.89%
高管锁定股	327,743,447	38.57%	-706,240	327,037,207	38.5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225,700	1.44%	-542,500	11,683,200	1.38%
二、无限售流通股	509,674,681	59.99%	710,384	510,385,065	60.11%
三、总股本	849,643,828	100.00%	-538,356	849,105,472	100.00%

备注:

1.高管锁定股减少706,240股系离任高管所持股份解锁所致;

2、股权激励限售股减少542,500股系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份所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发布的《众信旅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010-64489903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众信旅游）、《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众信转债）。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7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杨清、伍燕等共计34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3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共计604,8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6.16元/股;由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潘宇、杨乐等共计7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共计174,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6.28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由529名调整至495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总数将由17,409,427股减少至16,804,627股;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由104名调整至97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总数将由4,428,000股减少至4,254,000股（2018年6月25日为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已换算为除权除息后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8-临058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整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巨人网络,股票代码:002558）已于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拟变更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仍在与交易对方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进行沟通协商，调整后方案继续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鉴于相关事项涉及跨境并购,标的资产业务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备案审批程序复杂,且涉及的交易对方和相关中介机构众多,因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

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8—7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续期信托贷款发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25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向非商业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27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和2018-43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18年4月28日和2018年5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9月30日,公司向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6亿元人民币可续期信托贷款,现将贷款发放情况公告如下:

贷款名称	可续期信托贷款
贷款金额	6亿元
起息日	2018年9月30日
到期日	可续期
结息日及付息日	约定每自然季度为一个计息周期,且以每个自然季度的20日为结息日,结息日次日为付息日
贷款利率	7.00%
可续期信托贷款贷款人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可续期信托贷款贷款人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可续期信托贷款担保人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